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評字第 3 號

請　求　人　蕭ＯＯ

受評鑑法官　鍾ＯＯ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關於事實欄二、(一)及(二)部分，不付評鑑。

關於事實欄二、(三)部分，請求不成立。

事　　實

一、緣請求人在荃Ｏ有限公司（下稱荃Ｏ公司）任職時發生職業災害，之後遭不適任工作為由解雇，而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起訴請求荃Ｏ公司給付因受有職業傷害致無法工作之損失、醫療費、加班費等費用，彰化地院先分案為 109 年度勞簡專調字第Ｏ號，由受評鑑法官鍾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進行調解，惟因兩造調解不成立，即改分為 109 年度勞簡字第Ｏ號進行審理。受評鑑法官審理後，於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 28 日以 109 年度勞簡字第Ｏ號判決荃Ｏ公司應給付請求人新臺幣（下同）18,490 元，請求人其餘之訴駁回。另請求人於審理時具狀追加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並按月給付薪資部分，受評鑑法官亦於 110 年 5 月 4 日以 109 年度勞簡字第Ｏ號裁定駁回追加之訴。請求人不服上開判決及裁定而分別提起上訴及抗告，就追加之訴部分，彰化地院第二審合議庭於 110 年 9 月 28 日以 110 年度勞簡抗字第Ｏ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就原訴部分，彰化地院第二審合議庭審理後認原審就加班費之金額

計算有誤，於111年2月22日以110年度勞簡上字第O號判決就原判決不利於請求人部分廢棄，荃O公司應再給付請求人80元，其餘上訴駁回確定。

二、請求人因而認：(一)受評鑑法官與荃O公司之訴訟代理人串通，在調解程序中荃O公司的律師提出僱傭關係已於109年1月31日結束，受評鑑法官卻問請求人要不要回去上班，還設局要請讓求人去勞動部申請求職紀錄證明。(二)受評鑑法官漏判追加之訴，在110年5月才裁定駁回，且駁回的理由是109年1月底就已結束僱傭關係，受評鑑法官明知勞工保險局有支付職業災害給付到4月，這不是表明受評鑑法官跟荃O公司就是詐欺勞工保險局嗎？(三)受評鑑法官在彰化地院公告主文時之金額，與判決書上主文記載之金額不符。請求人聲請調解時已表明是荃O公司非法資遣，請求給付薪資到雙方同意和解為止並支付遣散費，但彰化地院民事庭卻是有錢判生，無錢判死，臺灣有人權嗎？

三、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向本會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

理　　由

一、本會之判斷：

（一）事實欄二、(一)及(二)部分：

1、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

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2、經查：就事實欄二、(一)部分，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與荃O公司之訴訟代理人串通部分，因未提出具體相關事證證明兩人確有串通說詞之情事，本會無從進行調查審認，且請求人對受評鑑法官訴訟指揮之職權行使，如有不服，得依法定程序救濟，尚不得僅憑個人感受該訴訟指揮有不利於己之情形，即指摘受評鑑法官有違法，請求人此部分主張，顯無理由，自不足採。至受評鑑法官向請求人確認是否要回復原職、要求請求人提出求職紀錄部分，核屬受評鑑法官行使闡明權、指揮訴訟程序及調查證據之職權行使，請求人上開所舉事由實係就受評鑑法官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亦顯難認有理由。

3、再查：就事實欄二、(二)部分，請求人固主張受評鑑法官逕以僱傭關係結束為由駁回追加之訴，且有漏判云云，惟按訴之追加，係原告於起訴後提起新訴以合併於原訴，自必待該追加之訴為合法，法院始得依訴之合併規定，予以審判。故原告起訴後，如為合併於原訴，所為訴之追加不合法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該

追加之訴（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抗字第 131 號裁判意旨參照）。受評鑑法官就駁回請求人於 109 年 10 月 7 日追加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並按月給付薪資部分，已敘明：請求人於調解程序中數次變更聲明，經闡明並定期命確定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後，請求人仍在期限後之訴訟程序中，再次為變更及追加請求，顯然有違當事人於程序中應負之誠信原則及協力義務，而就請求人請求被告按月給付其薪資之爭點，兩造於調解程序中並未為任何主張及攻防，亦未提出相關事證得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若准許追加勢必使被告需另行為防禦準備，對被告防禦權之保障自有重大影響，並有致遲滯訴訟程式進行之情形等語。是依上開說明，請求人起訴後，如為合併於原訴，需為合法之訴之追加，始得依訴之合併規定予以審判，從而受評鑑法官依卷內相關事證認定請求人所為訴之追加，未經被告同意，亦未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各款所定追加之訴之要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因而在原訴判決之後再裁定駁回追加之訴，於法即無違誤之處，請求人請求意旨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漏判云云，自非可採。

4、另訴之變更追加制度之設立，即在於便利原告主張權利及程序利益保障，而允許原告對已提出之訴訟加以修正或追加其所欲法院處理的紛爭，以保障當事人利用一道程序而不須另訴請求之程序利益。而且亦有助於法院審理之訴訟經濟，將訴訟資源作最有效的利用，當事人得利用訴之變更追加方式，利用已蒐集之訴訟資料及證據資料，於同一訴訟程序中加以處理，如

此即可達紛爭解決一次性、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功能。本件受評鑑法官就原訴及追加之訴先後判決及裁定駁回追加之訴，雖於法並無違誤，已如前述，但基於訴訟經濟與紛爭解決一次性原則，如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規定變更原訴或追加他訴時，允宜在原訴判決之前或之時加以准駁，附此敘明。

（二）事實欄二、(三)部分：

1、按法官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以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應付個案評鑑，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係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徵諸該條之立法理由為：「一、本於司法之獨立超然，法官應公正、客觀、中立執行職務。二、參考 ABA 法典 1.2 及班加羅準則 2.2」。對照班加羅準則 2.2 係明定：「法官應確保其法庭內外的行為能維持及增進公眾、法律專業及訴訟當事人對法官及司法機關公正無私的信心」，美國 ABA 法典 1.2 則規定：「司法行為時應隨時以促進公眾對司法獨立、正直及公正之信心為念，且應避免不當及看似不當之行為」，可見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應係指司法行為，也就是以審判為中心之法庭內、外相關行為。又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之規範意旨，在於司法制度信任之建立，必須本於公眾可期待法院成為有效解決紛爭之第三公正者之角色，法官於執行職務時，任何客觀上不當或極易被誤認為不當，而足以動搖公眾對於法院上開角色之認知者，將阻礙司法制度信任之建立，自

屬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所謂「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然法官從事審判相關行為是否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且情節重大之情形，尚須依具體案件之客觀事證而為整體判斷。

2、次按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判決經宣示後，為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公告後受其羈束，民事訴訟法第223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公告判決，應於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法院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民事訴訟法第224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此係為提昇法院資訊之透明度及供公眾使用之便利性，且因目前各法院均有建置網站，因應電子E化趨勢，乃於107年11月28日增訂法院網站亦為公告方式之一，是在司法院主文公告查詢系統上傳主文，公告後即生判決之羈束力。然依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判決書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言詞辯論終結日期、主文、事實、理由、判決之年、月、日及法院等事項，司法院網站上之主文公告固因未具備判決書應記載事項而與判決書有所不同，惟主文公告後即生羈束力，不得任意變更，且當事人因信賴司法，認為經過審慎的審理程序可得到公平審判，如於宣判後至司法院主文公告查詢系統查詢主文結果，與收受判決書正本上之主文不符，顯然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進而損及司法形象。

3、經查，本件受評鑑法官宣示辯論終結時，因兩造均表

示不到庭聽判，因而定公告判決之期日（見109年度勞簡字第O號卷(二)第140頁），請求人於宣判後，至司法院主文公告查詢系統，查得判決主文記載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玖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之後請求人收受法院送達之判決書正本，其上主文卻記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肆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十分之四十三，餘由原告負擔。」觀之判決主文上被告應給付給原告之金額，經兩相比較後，不僅金額差距過大，利息起算日及兩造負擔之訴訟費用亦不相同，此情形即非屬誤寫誤算之顯然錯誤。

4、再者，本會前曾函請彰化地院就109年度勞簡字第O號民事事件宣判後，是否有當事人於司法院主文公告查詢系統查詢主文結果，與其收受判決書正本上之主文不符乙事，彰化地院函復略以：經本院相關科室調查後，因案件宣判已逾2年，無從查悉網站公告內容為何，依請求人提供之網路公告主文觀之，應係臨近期日宣判案件較多而誤傳主文內容，此部分日後會詳加確認避免此情事再發生等語，此有彰化地院113年4月11日彰院毓文字第O號函在卷可參（見審評卷第61頁）。從而，受評鑑法官不論係因發現金額計算有誤而重新修改判決書，抑或當日宣判案件過多而誤傳主文內容，判決主文在上傳司法院主文公告查詢系統

並公告後即生羈束力，已如前述，則其未確認判決主文內容是否正確即交由書記官上傳至司法院主文公告查詢系統，並公告之，導致主文有不一致之違誤，顯然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並已損及當事人對判決正確性之信賴。

5、然衡酌本件判決書正本主文記載被告應給付請求人 18,490 元，相較於司法院主文公告查詢系統上主文記載被告應給付請求人 2,990 元，給付之金額明顯較高，對請求人較為有利；且請求人嗣後亦依法提起上訴，並經彰化地院第二審合議庭審理後認受評鑑法官就加班費之計算有誤，因此判決就原判決不利於請求人部分廢棄，荃O公司應再給付請求人 80 元，其餘上訴駁回確定等情，則縱因受評鑑法官一時未察，造成司法院主文公告查詢系統查詢主文結果，與當事人收受判決書正本上之主文不一致之情形，已損及當事人對判決正確性之信賴，仍未對請求人訴訟上之權益有何實質不當影響，本會審酌上情，認受評鑑法官所為尚未達情節重大之程度，應依法官法第 38 條前段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

二、本件請求，一部依法官法第 38 條前段規定請求不成立，其他部分依同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不付評鑑，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３　　年　　６　　月　　１　３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